附件6

**2021年度澧县教育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澧县教育局

2022年 6 月 10 日

（此页为封面）

**2021年度澧县教育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2021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我局为县人民政府下属的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办公室、督导室、基教股、人事股、财务建设股、纪监室、审计室、职成股、招考办、体艺股、学前办、综治办、政策法规股、党建指导股、教育工会15个股室；教研室、勤管办、仪电站、卫生保健所、资助中心5个二级机构。单位人员编制68人，在编在职人员96人，离退休人员87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教育工作的政策、规章、制度等并监督执行。

（2）研究全县教育发展战略，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改革；研究制定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

（3）综合管理全县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以及特殊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社区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办）及部门的教育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督导评估工作。

（4）主管全县各类学校的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各类学校领导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的人事工作，指导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教职工的调配和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组织实施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5）负责全县教育法制建设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办）、学校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维护和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6）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和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规章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基金；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内部的审计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审计各学校（园）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

（7）根据全县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县各类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各类学校的基建、校舍、校产和素质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审批学校土地的使用与调整。

（8）综合管理全县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规划、指导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科学研究；规划并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工作。负责管理全县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工作。

（9）主管全县教育招生考试工作，管理全区中考、高考、会考、自学考试成人考试等工作。

（10）负责全县中小学（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师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稳定宣传教育；建立完善有关校园综合治理和安全稳定规章制度；负责中小学（园）安全保卫干部配备、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负责中小学校车驾驶人员、食堂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11）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语言文字工作。

（12）领导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县其它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直属学校（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思想政治工作及群团工作。

（13）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职称评聘等管理工作。

（14）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预算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澧县教育局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纳入2021年部门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澧县城关中学、澧县第一完全小学、澧县澧州幼儿园、澧县英才幼儿园、澧县澧阳中学、澧县澧南镇中学、澧县城头山镇中学、澧县澧澹中学、澧县银谷国际实验学校、澧县弘毅学校、澧县涔南镇中学、澧县官垸镇中学、澧县如东镇中学、澧县小渡口镇中学、澧县梦溪镇中学、澧县盐井镇中学、澧县复兴厂镇中学、澧县金罗镇中学、澧县大堰垱镇中学、澧县王家厂镇中学、澧县码头铺镇中学、澧县甘溪滩镇中学、澧县火连坡镇中学、澧县育才实验学校、澧县澧浦完全小学、澧县澧州实验学校、澧县实验小学、澧县一完小桃花滩分校、澧县黄桥小学、澧县第五完全小学、澧县澧州翊武学校、澧县芙蓉学校32所乡镇（街道）中学（小学、幼儿园）。

1、部门整体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收入合计80268.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8332.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906.5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7279.5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749.82万元。

2、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合计80268.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157.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8557.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5.53万元，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15660.33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2501.2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万元，资本性支出115.10万元。

3、三公经费预算明细情况

2021年度教育局机关三公经费预算 8万元，明细为：公务接待费支出8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决算单位主要包括：教育局机关、澧县教育局（乡镇），除乡镇管理本级以外，还有32个下属幼儿园、中小学分别为：澧县城关中学、澧县第一完全小学、澧县澧州幼儿园、澧县英才幼儿园、澧县澧阳中学、澧县澧南镇中学、澧县城头山镇中学、澧县澧澹中学、澧县银谷国际实验学校、澧县弘毅学校、澧县涔南镇中学、澧县官垸镇中学、澧县如东镇中学、澧县小渡口镇中学、澧县梦溪镇中学、澧县盐井镇中学、澧县复兴厂镇中学、澧县金罗镇中学、澧县大堰垱镇中学、澧县王家厂镇中学、澧县码头铺镇中学、澧县甘溪滩镇中学、澧县火连坡镇中学、澧县育才实验学校、澧县澧浦完全小学、澧县澧州实验学校、澧县实验小学、澧县一完小桃花滩分校、澧县黄桥小学、澧县第五完全小学、澧县澧州翊武学校、澧县芙蓉学校32所乡镇（街道）中学（小学、幼儿园）。

1、部门整体实际收入情况

2021年度教育局整体实际收入80268.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8332.96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906.5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7279.5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749.82万元。全年可用指标共计80268.89万元。

2、部门整体实际支出情况

2021年度教育局整体实际支出80268.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990.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3432.90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8557.36万元等；项目支出18278.63万元。

3、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情况

2021年度教育局机关三公经费实际支出8万元，明细为：公务接待费支出8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三）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预算编制方面

本单位严格按程序召开由各部门参加的预算工作会，全面细致的要求各个部门提供年度所需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明细，由财务部门编制，最后通过召开局务会讨论确定。

2、基本支出控制方面

为加强财务管理，充分发挥大兴勤俭节约之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单位分别制定了《机关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对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程序及权限、政府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形成了比较完善系统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各项资金由市财政支付局集中支付，严格执行公务卡消费报账制度。基本做到了支出分项归类，核算清晰完整，账务处理及时规范。

3、项目支出控制方面

本单位项目资金实现专款专用，在专用设备购置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程序，并专门聘请了专家全程进行监管。

4、三公经费控制方面：

本单位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务接待实施程序、陪餐人数控制、用餐标准、公务车辆用车程序、车辆保养维修程序、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各项费用报销程序等，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第一、全面完成教育三年攻坚任务，努力改善办学条件；第二、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第三、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教育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第四、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落实教育改革方案。

（二）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队伍建设。新聘教师51人、特岗教师149人、另外安置定向培养师范生55人，引进外县市人才1人；完成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114人；完成255名新聘教师上岗培训；全年完成3183人次教师培训。教师培训合格率100%。补贴精准率100%。

（2）提升办学水平

学前教育。认定27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创建2所市级示范幼儿园；申报创建项目园4所；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85%以上。

义务教育。全县109个66人及以上的超大班额已全部消除，393个56人及以上的大班额已完全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100%。

高中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9%以上；高考上线率呈增长趋势。

职业教育。职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争取领先，成人教育全年招生731人；培训课程课时计划完成率100%。

（3）学校建设

农村中小学新建“班班通”教室291套；创建标准化实验室示范学校5所。

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专项7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6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宿舍、科教楼等项目新建；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7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2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生活用房建设；质量合格率100%。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公办幼儿园校舍维修改扩建4所，对2所幼儿园设备添置投入；质量合格率100%。

农村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专项，新建塑胶运动场8个，教师周转房13栋，共计347套，食堂1栋，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4）注重民生实事

资助保障。建立贫困学生资助保障体系，按政策及标准完成生源地助学贷款、高中国家助学金、高中免学费、中职助学金、中职免学费、贫困家庭寄宿生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项目，补助人次达要求；补助公示率100%，发放准确率100%，政策知晓率100%。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规范月”专项行动，学科类培训机构申请转型26家，关停13家，继续营业23家。从业人员139人，减少551人；参加培训学生2160人，减少12340人。另外，对15家办学行为不规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构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30余家无证无照的非法机构列入了黑名单，责令限期关停。对4家非法开办的分支机构采取了强制关停。违法违规办学查处率100%。

后勤保障。规范食堂管理，100%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大宗食材及原辅料供应商100%实行准入制度，建设明厨亮灶工程已达100%，全年食品安全督查4次以上。全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安防。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率100%，专职保安员配备率100%；实现封闭管理100%，学校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校车安全。对203台校车进行“一年两检”，每年日常考核5次、年度考核1次；全年不发生校车交通安全事故。

（5）综治维稳。各类信访处理率100%；本年无群体性事件。

（6）争创先进。县政府绩效考评争创优秀等级。全年无干部职工及所辖二级机构及学校班子党风廉政方面的违纪问题。

（7）提升满意度。全县教职工满意度90%以上；学生家长满意度90%以上。

（三）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21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为87%，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为100%，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9%，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9.7年。

高考成绩继续高位运行，高考本、专科共录取4297人，本科总共录取2300人，其中一流大学建设高校174人，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46人，北大、清华录取4人，空军招飞2人。

 3、素质教育稳步推行。一是积极开展专题教育活动。先后开展文明礼仪教育、生态文明教育、法制教育、禁毒教育、国防教育、生命教育等专题教育活动，做到了有教师、有课时、有教材、有检查。二是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先后组织了“学雷锋主题活动”、“五四主题活动”、“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等一系列活动。三是开展了富有时代特色的德育活动。组织了科普国学知识大赛、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四是积极开展艺体活动。先后举办了中小学生运动会、校园足球联赛、中小学生书法绘画摄影作品大赛、中学生独奏、独唱、独舞比赛、中小学建制班合唱比赛。

4、2021年内高考、中考、学考、成考等各类考试工作均顺利举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7484.7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908.99万元，办公费407.61万元，印刷费52.5万元，水费58.6万元，电费97.2万元，邮电费13.8万元，物业管理费24万元，差旅费47.5万元，维修（护）费277.29万元，租赁费2万元，会议费6万元，培训费95万元，公务接待费21万元，劳务费41.5万元，工会经费89.36万元，党建经费32.5万元，其他交通费22万元，税金及附加费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7.32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48.19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离休医疗及护理费、民办教育专项发展基金、工会经费和特困大学生救助等。其中：离休医疗及护理费57.59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和保障离休教师的待遇；民办教育专项发展基金20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工会经费110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系统工会会员工会活动的开展；特困大学生救助资金20万元，主要用于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上大学的经济问题。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拨款，也没有使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共支出80268.89万元，其中包括在职人员工资、保险、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公用支出、各类考试支出、校园网络建设等各项支出、确保了各项教育工作顺利进行。

2021年，澧县教育局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关心支持下，紧密围绕上级各部门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理清思路，强化措施落实，综合施策、狠抓落实，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确保了全年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有力地推动了全县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主要取得了如下成绩：

（一）提高站位,强化党政引领

一是扎实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2021年，澧县教育局党组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级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开展集中学习1400余次,上传活动记录3800余条。二是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第一时间制定《中共澧县教育局党组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认真开展专题宣讲活动。各级党组织书记、思政课教师开展了微宣讲活动100余次；精心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校园”主题系列活动：“从小学党史，永远跟党走，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我当小红军，重走红军路”、“红心向党，快乐成长”、“做新时代好少年”演讲大赛、“诵读红色经典、歌唱红色歌曲、红色溢满校园”、“童心向党，礼赞百年”歌曲大赛等主题活动,根植了青少年红色基因。三是党支部“五化”建设全面提质。积极探索党支部工作基本制度体系。到2021年年底，澧县教育系统所有党组织“五化”建设已全部达标。县九澧教育集团党委被确定为湖南省两新组织领域“标杆党组织”。四是扎实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推行发展党员纪实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预审和政治审查制度，把好党员发展“入口关”。2021年已发展预备党员34人，预备党员转正12人。

（二)重民生、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一是农村三年行动项目完美收官。今年，农村三年行动项目共计22个，总投资9474万元，其中新建塑胶运动场8个，教师周转房13栋，共计347套，食堂1栋，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在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检查中获得好评。二是芙蓉学校项目全面竣工。澧县芙蓉学校作为全省100所芙蓉学校项目之一，省级重大民生工程，6月底全面竣工，9月1日开办招生。该项目获得了省芙蓉学校建设优秀奖，奖励现金400万元。三是危改项目有序推进。根据澧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七十三次常务会议精神，计划对全县27个项目进行危房改造，总金额8697万元，其中14个维修改造项目已于2021年2月全部完成，新建项目已完成了立项、地勘、设计等前期准备。四是特教学校顺利开办。作为今年新成立的澧县特殊教育学校，学校维修改造、设备实施采购安装于8月底全部完成，9月1日顺利开学，本学期共招收特殊儿童84名，结束了我县无公办特教学校的历史。五是全县大班额全部消除。近两年，澧县教育局把消除大班额列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截止到目前，109个66人及以上的超大班额已全部消除，393个56人及以上的大班额已完全消除。六是学前教育普惠行动有序推进。全县在园幼儿共18527人，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9680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7%，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25%，公办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为80.04%。七是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截至2021年底，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达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7.8%。

(三)强管理，教育质量稳中有进

一是教育质量稳步前行。澧县教育局荣获“常德市黄炎培职业教育创业规划大赛组织奖”，澧县教育局被省教育厅授予“先进集体”称号。2021年我县高考本科上线2347人，上线率71.4%，空军飞行学院录取2人。二是教研教改成果丰硕。今年全县教师参加提升语文能力国学教育征文大赛，30人次获市级奖项；立项开题省、市的课题7项，结题5项，其中获省级二等奖1项，良好等级1项。2021年度，我县教师参加各类优秀论文评选，共获省级奖210多篇，市级奖250多篇；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获省级奖4人次，市级奖27人次。三是素质教育成绩喜人。在省市技能大赛中，我县获省级二等奖6项，省级三等奖10项，市级一等奖2项，市级二等奖6项，市级三等奖8项。在黄炎培创业大赛中，我县职业中专荣获省级二等奖，市级二等奖各1人次，市级三等奖2人次。在省市文明风采大赛中，我县职业中专荣获省级奖4人次，市级奖19人次。在参加常德市校园足球联赛中，澧县小学女子代表队获得第一名。在湖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中，澧县获得女子400米栏第一名，获得女子800米第三名，获得男子400米第二名。在常德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共获一等奖38个，二等奖20个，三等奖9个。

（四）重落实，“双减”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规范月”专项行动，学科类培训机构申请转型26家，关停13家，继续营业23家。从业人员139人，减少551人；参加培训学生2160人，减少12340人。另外，对15家办学行为不规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构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30余家无证无照的非法机构列入了黑名单，责令限期关停。对4家非法开办的分支机构采取了强制关停。目前，全县正在营业的合法校外培训机构102家，和“双减”前相比，整体下降了15个百分点。整体推进校外培训机构的“营改非”工作，督促培训机构与银行签订资金合作协议，加强资金监管。二是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修订了《澧县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实施办法》，对每个年级的作业量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各学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管理方案，布置作业做到定时量、定质量、定数量；完成作业做到定时间、定地点、定方式。学生学业负担明显减轻。三是提质学校课后服务。县教育局召开城区初中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推进会，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树立先进典型；多次组织对所有学校进行“双减”和课后服务落实情况督查，确保执行政策不走样。

（五）重管控，新冠疫情严密防控

一是疫苗接种工作。县教育局组织发动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工接种，全县教职工接种8265人，实现“清零目标”。开展3-11周岁、12-17周岁学生疫苗接种工作，目前我县12-17周岁学生已接种38490人，3-11周岁学生已接种61337人,全部完成了预定目标。二是防疫储备工作。根据防疫要求，县教育局保健所目前储存有口罩16000个，测温枪500杆，洗手液120件，84消毒液20件。三是方案落实工作。县教育局制定了《澧县教育局关于常态化无疫校园建设实施方案》，制定了澧县中小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清单，采取局领导包联组，股室包镇街，干部包学校的方式，达到了无疫校园目标。

1. 强安全，全力打造和谐校园

 一是全力推进校园安防四项建设工作。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员515名，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100%；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式管理达标率100%；全县中小学和城镇幼儿园一键式报警装置完成率达100%；全县中小学和城镇幼儿园监控视频系统达标率100%。二是深入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本年度县教育局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了10次专项检查，下达了整改通知书27份。三是落实防溺水新举措。建立与镇（街）政府、相关县直部门联动的方式，进行了重点区域督查，全年未发生溺水事件。四是重点强化校车安全监管。加强了对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员的培训，完成了203台校车保养、维修、检测续保和校车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工作。五是大力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各学校均已完成“明厨亮灶”建设，“三纱四防”设备齐全，食品留样规范。食堂商店无“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及原辅材料。各学校采购食品，索票索证规范，并签订了有效采购合同。

1. 固根本，队伍建设收获成果

一是大力优化师资结构。2021年全年减员232人，补充教师247人，达到了“退一补一”的工作要求，有效缓解了我县教师年龄老化和学科结构失衡的矛盾。二是从严整治师德师风。县教育局成立了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建立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师德师风培训制度、教师行为负面清单。2021年我县共评选澧州最美教师35人，师德标兵31人，优秀班主任30人，优秀青年教师33人，优秀支教教师10人，优秀特岗教师15人。评选第六届乡村红烛奖70名。推荐评选市级最美教师2人，师德标兵9人，优秀班主任9人，优秀青年教师4人，优秀支教教师4人。三是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县教育局组织普通话集中培训，培训人数600人，抽测50人，合格率、优秀率均超出全市平均水平。组织澧县中小学教师全员远程培训，1386名教师网上学习全部合格。全县教师的国培教育生成优质课121节，优质专题讲座58场，学员研修成果包540个，学员优秀反思论文820篇，专家课程资源包14个，培训总结报告62份、精品培训项目7个、优质培训课程7个等。

1. 重落实，教育助力乡村振兴

一是落实教育资助政策不变。今年县教育局继续按2020年资助标准发放各类助学资金，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四类学生”继续免教辅材料费，出省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原脱贫户学生继续兜底保障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继续满额发放生活补助。二是落实义务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任务。县教育局联合镇(街)政府制定了“三帮一”劝返复学方案，采取包干负责制，落实走访劝学“两条线制度”，全年无一名适龄少儿辍学。三是开展爱心公益助学。县民间教育助学公益组织“益启爱”团队成员每人每月捐助30元，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截至到2021年，已长期资助学生150人，资助金额达110万元。澧县教育基金会每年资助困难学生800多人，发放资助金110多万元,极大程度上解决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生活问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由于项目支出指标每年要到三月份才下达指示，在预算执行中造成个别预算子项调剂现象。

（二）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固定资产台账未及时与账面资产金额对账，且未与实物进行清点，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三）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加强项目管理，提升绩效产出效果

加强项目管理。建立项目台账和项目合同台账。认真审核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项目验收程序，对已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及时组织竣工决算，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技术要求，保证项目质量。

提升绩效产出效果。加强时间节点管理，明确实施过程关键节点；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于完成情况不达标的，应向相关经办部门或站所下发预警通知，督查催工，确保项目产出。

提升满意度。认真对待教职工、学生家长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充分调研，解决切实存在的问题，建立与教师、家长沟通渠道平台，建立良好的信息反馈机制。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澧县教育局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